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公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賈福寧

中國·青島，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福寧先生及王新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馮波鳴先生、王軍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2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用于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7,368.87 万元。可用于分配利润计算口径为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减累计亏损弥补额、母子公司计提的法定公积金及必要的其他储备金额以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投入公司的资产评估增值金额对年度净利润的影响等因素后的金额。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22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491,1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0,196.64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比例约为 52%，约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4.3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收益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

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港财务公司”）与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QQCTU”）、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QDOT”）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 8 人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就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事前一致认可，认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上限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执行依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QQCTU 购买商品及服务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前湾联合集	18,000	20,000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QQCTU 销售商品及服务		28,000	30,000
3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QQCTU 承租资产		3,000	3,500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执行依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4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QQCTU 出租资产	装箱码头 有限责任 公司关联 交易框架 协议》	2,000	2,500
5	青港财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QQCTU 提供信贷服务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70,000	70,000
6	青港财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QQCTU 提供存款服务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50,000	60,000
7	青港财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QQCTU 提供中间业务服务		100	100
8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QDOT 购买商品及服务	《青岛港 国际股份 有限公司 与青岛港 董家口矿 石码头有 限公司关 联交易框 架协议》	10,000	12,000
9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QDOT 销售商品及服务		70,000	75,000
10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QDOT 承租资产		1,000	1,500
11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QDOT 出租资产		2,000	2,500
12	青港财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QDOT 提供信贷服务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180,000	200,000
13	青港财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QDOT 提供存款服务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50,000	60,000
14	青港财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QDOT 提供中间业务服务		100	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方 QQCTU、QDOT 有效存续，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关联方有关情况如下：

（一）QQCTU

1. 基本情况

QQCTU 为公司的合营公司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持股 50%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利军，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同江路 567 号（A），经营范围为“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集装箱码头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QQCTU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59,279 万元，净资产为人

民币 319,971 万元；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95,76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8,69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 关联关系

QQCTU 为公司董事王军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QDOT

1. 基本情况

QDOT 为公司持股 30%、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贯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和万邦青岛港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波，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港区，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和管理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不含冷库）；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以上范围未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保税业务；加工分拨；提供劳务服务；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QDOT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57,49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39,104 万元；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17,60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93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 关联关系

QDOT 为公司董事王军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与 QQCTU 签署《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与 QQCTU 开展的交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 QQCTU 销售产品和服务、购买产品和服务、出租资产、承租资产；（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港财务公司向 QQCTU 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及中间业务服务。该协议在不影响合同双方保证与承诺的前提下，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协议项下的定价原则如下：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 QQCTU 销售产品和服务、购买产品和服务、出租资产、承租资产等相关交易的价格，参照双方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在公平合理的原则上协商确定。具体而言：

（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3）凡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

（4）如果前三类价格都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定价原则，则执行协议价。

2.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港财务公司向 QQCTU 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和中间业务服务等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

（1）提供存款服务的利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有效的同种类存款基准利率，不得高于存款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存款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设定的利率。

（2）提供信贷服务的利率或费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或费率，不得低于信贷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信贷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设定的利率或费率。

（3）提供中间业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或国家发改委不时公布有效的相同类型中间业务收费标准；且不得低于中间业务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中间业务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收取的费率。

（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关联交

易框架协议》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与 QDOT 签署《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QDOT 开展的交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 QDOT 销售产品和服务、购买产品和服务、出租资产、承租资产；（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港财务公司向 QDOT 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及中间业务服务。该协议在不影响合同双方保证与承诺的前提下，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协议项下的定价原则如下：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 QDOT 销售产品和服务、购买产品和服务、出租资产、承租资产等相关交易的价格，参照双方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在公平合理的原则上协商确定。具体而言：

（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3）凡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

（4）如果前三类价格都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定价原则，则执行协议价。

2.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港财务公司向 QDOT 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和中间业务服务等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

（1）提供存款服务的利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有效的同种类存款基准利率，不得高于存款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存款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设定的利率。

（2）提供信贷服务的利率或费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或费率，不得低于信贷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信贷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设定的利率或费率。

（3）提供中间业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或国家发改委不时公布有效的相同类型中间业务收费标准；且不得低于中间业务服

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中间业务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收取的费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五、报备文件

- 1、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 5、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普华永道中天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2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59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27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6.46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4.3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9.50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19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89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6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娜，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1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并从事审计业务，2019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在普华永道中天外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建荣，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并从事审计业务，2019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在普华永道中天外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永铮，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无在普华永道中天外兼职。

2. 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娜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建荣女士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永铮先生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娜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建荣女士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永铮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11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人民币 126 万元，与上一期（2019 年度）相比均无变化。本期审计费用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厘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经审议，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一致认可，认为：公司拟续聘的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勤勉尽责；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续聘的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勤勉尽责；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983号
(第一页, 共二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国际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0102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青港国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青港国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的要求,青港国际公司编制了上述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青港国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983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青港国际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青港国际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年3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贾 娜

注册会计师



吕永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港集团")	母公司	应收账款	13,088	11,789	-	(16,017)	8,860	提供建筑劳务、运维服务、安保服务、通信服务等	经营性往来
			应收票据	-	1,006	-	-	1,006	提供建筑劳务等	
			其他应收款	-	1,581	-	(1,242)	339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2,603	3,853	-	(3,292)	13,164	提供建筑劳务、安保服务、销售港口机械等	
			应收票据	930	205	-	(1,135)	-	提供建筑劳务等	
			其他应收款	-	89,994	2,360	(2,240)	90,114	提供信用借款(i)	
			其他应收款	42	609	-	(197)	454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续)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 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0年年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 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年度 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0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0年年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 其附属企业 (续)	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143	-	(143)	-	提供供油服务等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	35	-	(35)	-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长期应收款	16,975	23,000	1,555	(1,772)	39,758	提供信用借款(i)	
	青岛港投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 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156	1,497	-	(183)	2,470	提供建筑劳务、安保 服务、通信服务等	
			其他应收款	5	38	-	(37)	6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预付账款	-	86	-	(77)	9	租入房屋	
	青岛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 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144	-	(140)	4	提供建筑劳务、信息 运维服务、供电服务 等	
			应收票据	134	-	-	(134)	-	提供建筑劳务等	
			其他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7,761	3,500	404	(649)	11,016	提供信用借款(i)	
			其他应收款	-	324	-	(288)	36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续)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 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0 年年 初往来资金 余额	2020 年度 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 年度 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0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0 年年 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 其附属企业 (续)	青岛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 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440	10	-	(10)	1,440	提供信息系统维护服 务、销售港口机械等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38,944	-	460	(39,404)	-	提供信用借款(i)	
	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母公司 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90	312	-	(346)	56	提供建筑劳务、供电 服务等	
			应收票据	-	298	-	-	298	提供建筑劳务、销售 港口机械、提供代理 采购服务等	
			其他应收款	-	207	-	(152)	55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青岛国际邮轮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 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42	-	(42)	-	提供供油服务、安保 服务等	
			其他应收款	-	19	-	(19)	-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青岛董家口铁路有限公司	母公司 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124	12	-	(1,491)	645	销售港口机械等	
			其他应收款	-	43	-	(43)	-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预付账款	-	2,004	-	(1,728)	276	接受运输服务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续)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 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0 年年 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0 年度 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 年度 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0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0 年年 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 其附属企业 (续)	青岛宏宇大酒店	母公司 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8	-	(7)	1	提供供电服务、销售 产品等	经营性往来
			预付账款	-	520	-	(520)	-	采购节日物品、接受 餐饮服务	
			其他应收款	3	14	-	(8)	9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母公司 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	7,999	-	(2,427)	5,574	销售港口机械、提供 信息系统维护服务等	
			其他应收款	-	26	-	-	26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长期应收款	-	5,000	15	(8)	5,007	提供信用借款(i)	
	威海金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 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86	256	-	(319)	123	提供运输服务、理货 服务等	
	山东港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母公司 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73	-	(73)	-	提供供电服务、信息 系统维护服务等	
			其他应收款	-	12	-	(9)	3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155	-	(155)	-	提供供电服务、信息 系统维护服务等	
			其他应收款	-	87	-	(87)	-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续)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 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0 年年 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0 年度 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 年度 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0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0 年年 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 其附属企业 (续)	山东港口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母公司 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8	-	(8)	-	提供供电服务、信息 系统维护服务等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	12	-	(5)	7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日照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 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1	-	(1)	-	销售产品	
			其他应收款	-	1,500	11	(9)	1,502	提供信用借款(i)	
	山东港口青港实华能源发展有限 公司	母公司 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3	-	-	3	提供安保服务等	
	青岛永利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 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5	-	(5)	-	销售产品	
			预付款项	-	164	-	(66)	98	接受保险服务	
	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0,000	776	(736)	30,040	提供信用借款(i)	
			其他应收款	-	12	-	(12)	-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威海港盛轮驳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 子 公司	应收账款	-	340	-	(239)	101	提供运输服务等	
	威海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 子 公司	应收账款	-	76	-	(76)	-	提供安保服务等	
			其他应收款	-	2	-	-	2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 子 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	-	(6)	-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续)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 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0 年年 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0 年度 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 年度 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0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0 年年 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 其附属企业 (续)	青港(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57	-	(57)	-	提供供电服务、安保服务、信息系统维护服务等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	10	-	(9)	1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山东港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2	-	(2)	-	提供供电服务、安保服务、信息系统维护服务等	
			其他应收款	-	3	-	(3)	-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青岛青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1	-	(1)	-	提供通信服务等	
			其他应收款	-	4	-	(4)	-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青岛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13	-	(13)	-	提供供电服务、安保服务、信息系统维护服务等	
			其他应收款	-	1	-	(1)	-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青岛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7	-	(7)	-	提供供电服务、安保服务、信息系统维护服务等	
			其他应收款	-	3	-	(3)	-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续)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 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0 年年 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0 年度 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 年度 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0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0 年年 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 其附属企业 (续)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母公司控制 的其他机构	应收账款	1,037	246	-	(766)	517	提供建筑劳务、安保 服务等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1	346	-	(347)	-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青岛港引航站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 公司	应收账款	-	2,415	-	(2,415)	-	提供供电服务、安保 服务、信息系统维护 服务等	
	青岛邮轮母港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 公司	应收账款	-	4	-	(4)	-	提供通信服务等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 公司	应收账款	-	8	-	(8)	-	提供安保服务、运输 服务等	
			其他应收款	-	4	-	(4)	-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日照港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 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	-	(1)	-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威海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 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	-	(1)	-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等		
小计				96,521	190,156	5,581	(79,238)	213,020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续)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 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0年年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 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年度 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0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0年年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 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	青岛海业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	-	-	-	3,0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57,080	34,000	2,736	(32,730)	61,086	提供委托贷款	
	山东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91,584	30,000	4,195	(40,705)	85,074	提供委托贷款	
	东营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0,057	-	1,883	(1,883)	30,057	提供委托贷款	
	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0,064	-	1,932	(1,932)	40,064	提供委托贷款	
	大唐青岛港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20,130	12,900	1,203	(1,186)	33,047	提供委托贷款	
	青岛港董家口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023	-	-	(17,023)	-	提供委托贷款	
	青岛港董家口通用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13,720	5,600	740	(733)	19,327	提供委托贷款	
	青岛港供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9,000	-	-	9,000	提供委托贷款	
	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 -	13,719 10,000	- 131	- (116)	13,719 10,015	资金拆借 提供委托贷款	
小计				272,658	115,219	12,820	(96,308)	304,389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续)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 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0 年年 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0 年度 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 年度 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0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0 年年 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 其附属企业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长期应收款	22,232	-	202	(22,434)	-	提供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22,232	-	202	(22,434)	-		
总计				391,411	305,375	18,603	(197,980)	517,409		

(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港集团及其子公司从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青港财务公司”)取得借款及其应付利息余额共计约人民币 177,437 万元, 青岛港集团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青港财务公司的款项余额共计约人民币 407,184 万元。

本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